附件1：

**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**

**（律师事务所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律师总人数 |  | 主任 |  |
| 近三年完成案件（项目）量 |  件 （2015年） |  件（2016年） |  件（2017年） |
| 近三年完成案件（项目）量 |  件 （2015年） |  件（2016年） |  件（2017年） |
| 近三年完成涉外案件（项目）量 |  件 （2015年） |  件（2016年） |  件（2017年） |
| 近三年涉外案件（项目）收费数 |  元（2015年） |  元（2016年） |  元（2017年） |
| 近三年是否律所及执业律师有不良执业记录 | □有 | □无 |
| 是否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| □港澳\_\_\_\_家 | □美国\_\_\_\_家 | □英国\_\_\_\_家 | □其他国家名\_\_\_\_\_\_，\_\_\_家。国家名\_\_\_\_\_\_，\_\_\_家。 | □否 |
| 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形式 | □直投 | □联营 | □联盟 | □其他，\_\_\_\_\_\_ |
| \_\_\_\_\_\_\_\_\_个 | \_\_\_\_\_\_\_\_\_个 | \_\_\_\_\_\_\_\_个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个 |
| 近三年境外分支机构完成涉外案件（项目）量  |  件 （2015年） |   件（2016年） |   件（2017年） |
| 具有取得境外高校学位律师的数量及比例 | □学士学位\_\_\_\_\_\_\_\_人\_\_\_\_\_\_\_\_\_% | □硕士学位\_\_\_\_\_\_\_\_人\_\_\_\_\_\_\_\_\_% | □博士学位\_\_\_\_\_\_\_\_人\_\_\_\_\_\_\_\_\_% |
| 具有能以外语为工作语言律师的数量及比例 | □英语\_\_\_\_\_\_人\_\_\_\_\_\_\_% | □德语\_\_\_\_\_\_人\_\_\_\_\_\_\_% | □法语\_\_\_\_\_\_人\_\_\_\_\_\_\_% | □其他外语\_\_\_\_\_\_语，\_\_\_\_\_人\_\_%\_\_\_\_\_\_语，\_\_\_\_\_人\_\_% |
| 具有取得境外律师执业资格律师的数量及比例 | □香港\_\_\_\_\_\_人\_\_\_\_\_\_\_% | □美国\_\_\_\_\_\_人\_\_\_\_\_\_\_% | □亚洲国家\_\_\_\_\_\_人\_\_\_\_\_\_\_% | □其他国家\_\_\_\_\_\_国，\_\_\_\_\_人\_\_%\_\_\_\_\_\_国，\_\_\_\_\_人\_\_% |
| 近三年是否受到有关部门表彰 | □是（请具体列举时间、机构等相关信息） |
| □无 |
| 律所自荐意见（可另附页） | （盖章） |
| 省（区、市）律师协会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 |
| 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一：（律所境外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所在国家（地区）、聘用律师人数、雇员人数、职业领域等）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二：（近三年，律所办理的三个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，每个案例500字左右）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三：（律所执业律师出版和发表的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有关理论和实务著作、文章） |